**第19講：申16:1-17:1**

1. 守逾越節（申16:1-6）
1.1. 本章鑰節“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”（申16:2、6、7、11、15、16）
1.1.1. 意義：節期必須到中央聖所舉行。
1.1.2. 應用：不要用外邦的祭壇地點來敬拜（約4:23）
1.2. “亞筆月”：以色列曆的正月。
亞筆，希伯來文原意是“發綠的麥穗”。
1.3. 過節即敬拜
1.4. 保羅的天天過節觀（林前5:6-8）
1.4.1. “酵”在猶太文學中代表不良的影響，與腐化意義類似。
1.4.2. “誠實”：動機純潔或誠實。
1.4.3. “真正”：真理、毫無隱藏、沒有秘密。
1.5. 根據舊約記載，以色列人並不注重慣常的逾越節慶祝：
1.5.1. 第一次：出12:11。
1.5.2. 第二次（在曠野）：民9:1-14。
1.5.3. 過約旦河後於吉甲舉行：書5:10-13。
1.5.4. 希西家王才恢復：王下23:22-33。
1.5.5. 猶太人從巴比倫歸回，重建聖殿恢復逾越節：拉6:19-22。

2. 敬拜中遺忘的歡樂元素——七七節與住棚節（申16:7-17）
2.1. “在耶和華你神的面前歡樂”（申16:11、15）
2.2. 七七收穫節即“五旬節”（申16:7-12）
2.2.1. 從逾越節起計的五十天，就是五旬（五個十天）。
2.2.2. 這節期在收割季節之末，是感恩歡樂的節期，百姓從各地各鄉到耶路撒冷慶祝（申16；徒2:5）
2.3. 住棚節（申16:12-17）
2.3.1. 歷時八天
2.3.2. 住在棚裡，紀念曠野漂流。
2.3.3. 這節日是歡樂的節日。
2.4. 在崇拜中歡樂，是申命記而至整本新舊約聖經，一個重要的主題。
2.5. 按自己的力量奉獻（申16:16-17）

3. 節慶後的生活（申16:18-20）
3.1. 給審判官（法官）和官長（文官）的幾個基本的原則指引。
3.2. 三條規例（申16:19）
3.3. 反思領袖的榜樣。

4. 生活與信仰的“三不”提醒（申16:21-17:1）
4.1. 三條針對異教崇拜的律法（申16:21-17:1）
4.2. 不要被迦南文化所同化：
4.2.1. 在翠樹下設立祭壇，以樹木作為木偶。
4.2.2. 用石頭作成柱子代表假神。
4.2.3. 把有瑕疵的祭物獻給神。